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2024-105)

项 目 名 称 :	带宽接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资金来源:	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保障项目(双高校建设项目)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发规(2024年第2号)(2024年4月19日)
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4-129 B包
采购单位(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备注
1	移动出口带宽	上行带宽7000M、 下行带宽7000M	1年	300000	3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 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一次报价 ¥30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备注：1.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2.1 项目服务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2.2 服务合作方式：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至带宽服务结束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出具验收报告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5天开始计费。本合同款项由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四、售后服务及服务考核方案

4.1 对合同期内的故障报修，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保证在接到电话报障后15分钟内响应，传真/电子邮件报障后30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问题的，在2个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故障解决平均时限≤2小时/专线。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提供备用服务端口给用户维持工作。

4.2 乙方提供的网络具备高度的可靠性，保障用户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具备高度的安全





性，符合国家安全性的要求；具备高度的可管理性，能够对线路和设备进行有效监测、快速响应和及时排除故障。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5.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若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5.5 如果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7.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住所地的管辖人民法院。

八、其它

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8.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其他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9.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3 服务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鼓楼街支行
开户帐号：16-106501040000945	开户帐号：1703020329200010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3055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191621S89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1号	单位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八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开封移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申浩	法定代表人：李
项目负责人：常	委托代理人：李
项目联系人：郭	供货联系人：代
联系人电话：13783515221	联系电话：137 0378 7171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